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95万元，资产总额为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5日